

碯

寨

圖

說

築圩歌

莫要跑來莫要走 我有主意保家口 說起主意也平常 就是大家築圩墻 築起圩來防赤匪
匪來奸擄屋又燬 一年辛苦不夠吃 匪搶何曾留一粒 良家婦女講廉恥 被匪捉去糟蹋死
子不認父弟無兄 禽獸一類非人種 近來赤匪死傷多 又怕官兵搗老窩 乘人不防捉壯丁
百般強迫當紅軍 一入紅匪登鬼籙 往日律條滅九族 還有赤衛真不值 專替赤匪擋砲子
保護無產是鬼話 抓到匪手都糟蹋 窮富齊心保身家 難得有個築圩法 三里四里築一個
墻要高來壕要闊 地勢險要匪難攻 四面開關射界空 婦孺老少住圩內 點火放砲個個會
莫說土砲不值錢 一砲打他大半邊 平日還可做莊家 匪來再回抵禦他 牲畜柴米搬圩內
縱有匪來也落空 能守半天到一天 救兵趕到得安全 隔壁圩子也不遠 一旦有事互救援
這個方法很完善 勝似天天去跑反 清朝捻匪也兇橫 用此方法得太平 不要說是農忙時
大家猶豫與疑遲 赤匪來了都吃虧 田地無主家無歸 你們照我這樣作 包管害少益處多
築圩口唱築圩歌 天和地和又人和

獨
案
圖
說

剿匪部隊協助民衆構築礮寨圖說目錄

甲·總則	一
乙·礮寨之種類及用途與礮寨之利益	一——八
丙·礮寨內之設備	九——二二
丁·礮寨建築之設計	二二——三三
戊·礮寨剿匪之運用	三三——三八
己·附則	
庚·附圖	一八一——二六

礪
寨
圖
說
目
錄

剿匪部隊協助民衆構築礮寨圖說

甲、總則

查匪情狡悍。民衆消沉。往往一夫夜呼。羣情惶駭。匪即乘虛伺弱。得以肆其伎倆。以致蔓延日廣。嘯集益衆。揆厥原因。以前我軍每誤於縱線之進剿。而忽於平面之組織。孤軍深入。動輒受其包圍，加之民衆散漫。毫無確實之保障。故亦首鼠兩端。橫遭屠戮之慘痛。此所以窮數年之力。而不能奏肅清之功效也。

茲爲一勞永逸。根本肅清計。特定進剿部隊協助民衆構築礮寨圖說。凡軍隊到達之區。應協助民衆。相度地勢。廣爲構築。務期星羅棋布。大小相間。藉民衆組織之力。協助防守。與軍事之進展。齊頭併進。得一步。即守一步。守一步。即鞏固一步。不爲防線。而爲鐵板式之平面。逐漸前進。縮小匪區。吸收民衆。以孤其羽翼。封鎖物質。以斷其接濟。積日累月，則匪不難滅矣。

乙、礮寨之種類及用途與礮寨之利益

一、種類——構築礮寨，因地形物質之差異。其類別分爲四種。一曰礮樓。二曰礮堡。三曰堡壘。

。四曰圩寨。在本圖說中概簡稱碉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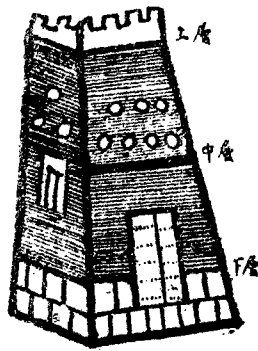
山嶺崇疊。可為天險者有關。河流貫通。防其偷漏者有卡。故碉寨之外。又有關隘津卡兩種之分。

又於剿匪地區。以作戰目的。天然形勢。縱橫連鎖。脈絡相貫。櫛比林立。以互相呼應而成之碉寨曰碉寨羣。

二·用途——分述如左

1. (碉樓) 凡扼要之地。或山坡險峻之處。或作支持全陣地之點。用磚石築成二層樓或三層樓方形或圓形之碉樓。每層均設槍眼。或機關槍眼孔。配備相當之守兵。以作堅強之據點。其經始圖說如附圖。(第一——第六) 其體形之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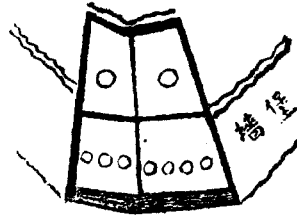
樓 碉 立 體 之 例



2. (碉堡) 聚村以為堡。就堡以建碉。深溝高壘。墜若城池。有事即使零星小村人民附而居焉。其堡牆之經始。及碉樓之構造。則視所含村落而有增減。其形式之例如左。

例之式形堡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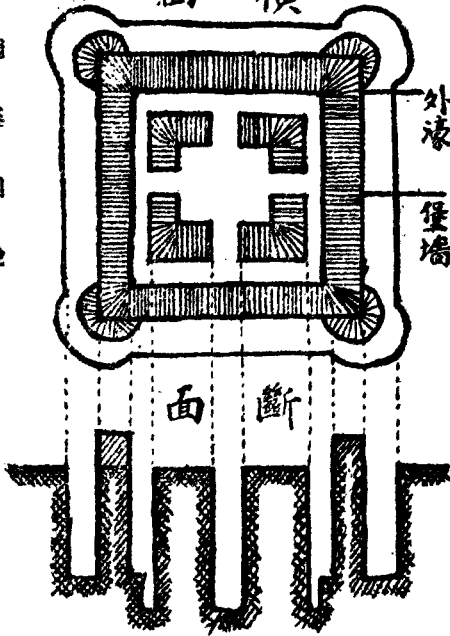
(併大小落村星零)



例之式圖壘堡

面 橫

壘
堡
圖
式



3. (堡壘) 堡壘之形狀。依地形而有圓形。啞鈴形。橢圓形。方形。長方形。三角形。多角形。不規則形之別。通常據點式之工事多用之。亦有因砲火之處。或地勢之薄弱等原因。就村落附近。以掘遷散兵壕圍繞之方式。而構築低胸牆之堡壘。且為種種需要之設備。俾得屯移人民財物。堅守應戰。其經始圖說如附圖第七其橫斷面圖式如下

在橋頭構築。用以掩橋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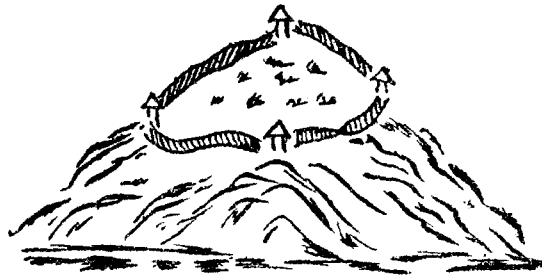
之安全者。名曰橋頭堡。工程則按地點之重要性而酌定之。

4. (圩寨)

其一。山寨——在山地。多用大塊山石。構築方城之高牆以為保障。並於其胸牆上設梁口及槍眼。防匪攀登。俯而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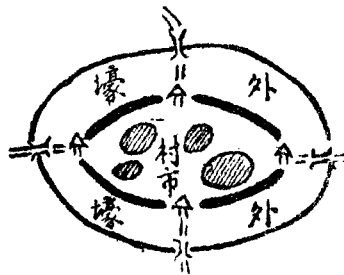
。遇有匪警。附山居民。就近登寨而守。其形勢如左。

山 寨 圖 例



其二。村寨——築村寨法。最為簡易。或平原村市。或稍平汎山地之村市。皆宜急構土圩以守之。因對剿匪無砲火之顧慮。有自然之保障也。圩之四圍。有外壕。圩門。橋樑等。橋樑於有事時撤毀之。如左

村 寨 圖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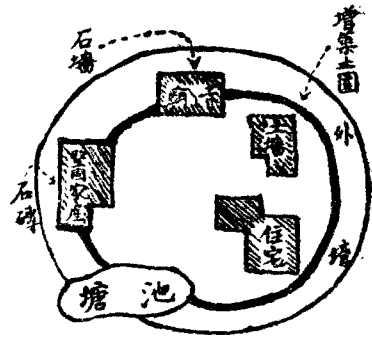


土圩
 圩門
 橋樑
 村道

其三。利用原有村舍之寨——於原有土圩。或較堅強之村市廟宇。或民衆住宅等。均得利用。或添修或改造。使成近似之寨。如下圖。

例之寨作舍村有原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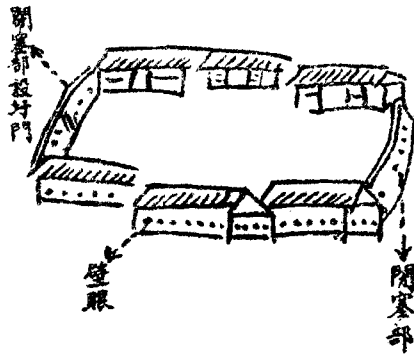
a



又如獨立高大磚牆之房屋。於其牆周圍開槍眼。設掩體。更於其四角。加修一二層之瞭望台。既利堅守。又便側防。其性質與礮樓相類似。此為礮寨中急造者。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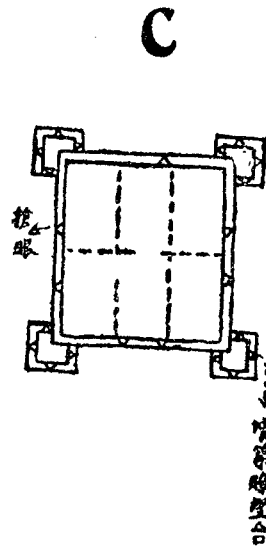
例之圩築莊村齊整用利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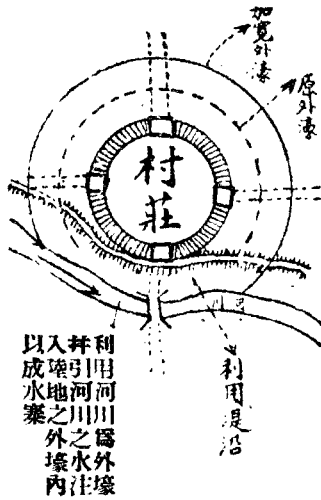


又如磚牆房屋較整齊之村莊。利用各個村戶磚牆穿之側背。鑿槍眼。使民衆各就住宅。自行警衛。對於沿村空隙或道路口。須築短圩以閉塞之。如下圖，

大屋平斷面圖



水寨之例



其四。水寨——濱河圍湖之地。構築圩寨後。更須利用河沿堤身加築圩牆。并用磚石作被覆。必要時。將各欄寨之外壕加深加寬。引水注入。以成水寨。如左。

其五。關隘——凡具有天然形勝。如峻嶺叢山之險隘。雖佔天塹。如顧慮未周。防守疎失。則常遭大部匪兵之壓迫。或予匪兵以迂回抄襲之利。仍須就原有形勢。加以補修。添蓋掩體。與必要工事。如能構築礮堡。更增堅固。

其六。津卡——凡江河湖汎等港流之津隘。最為匪人偷運潛行之孔道。於河流交錯之鄉。尤應注意。務須設置重層連鎖。增加其堅度。並使當地保甲人員負責輪派壯丁管守。晨昏啓閉。人船往

來。盤驗放行。但縣杜需索留難。有則察覺究譴。以免行旅真怨。如匪情嚴重時。或竟完全閉鏡之。

又支流小汶。常為匪之問題。如水涵而狹。可立椿釘以塞之。若水面過廣。為椿釘所不能施者。可備船隻梭巡。或施鐵索網之副防禦。如地點重要時。或駐隊把守。或派員負專守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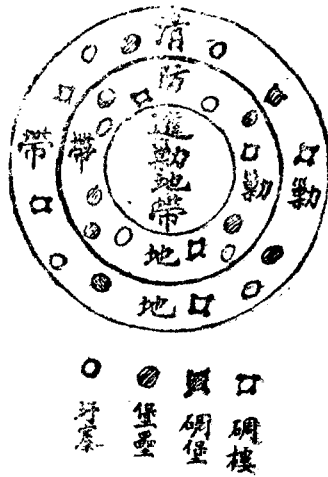
5. (碉寨羣) 依據清剿地帶。防剿地帶。進剿地帶。區劃之要旨。於各地帶中。以便於軍事之策動。守兵之集中。民衆之收容。資源之保護。土地之領有。以限制匪之行動。縮小匪之區域。而構成寨碉羣。其要領重在縱深配備。最忌形成一線。防剿地帶。尤為重要。其編成在大小相間。星羅棋布。其功能在使大堡掩護小堡之安全。小堡消滅大堡之死角。圖例如左。

三·構築碉寨之利益

1. 關於組織民衆的

a. 構築碉寨。足以維繫地方。收拾人心。奪回民衆。使民衆精神與心理。有所恃託。自然

碉寨羣圖例



團結。且趨於強固地步。

b. 構築碉寨。可保護人民財物。不受匪之劫掠。身家性命。不受匪之殘害。田地屋宇。不受匪之分割。

c. 構築碉寨。足以打破匪之吸收民衆政策。使民衆得有掩護。從容組織保甲。培養武力。且有自衛之自信力。漸至不需軍隊之力量。而恢復結會之秩序。

2. 關於封鎖匪區的。

a. 構築碉寨。足以嚴密封鎖匪區。使食鹽，火油。糧食。硝磺。電料。衛生藥品。軍用器材。及一切資應上之物質。斷匪接濟而制其死命。

b. 構築碉寨。連貫成羣。俾防剿部隊。逐段躍進。漸達匪區。搗匪核心。

e. 碉寨羣。卽制匪之機動力。匪有來犯。信號一發。立能變成堅壁清野之狀態。在碉寨羣內決戰時。我軍處處有依據。匪則處處受牽制也。

3. 關於作戰的

構築碉寨。足以節約防守之兵力。俾以大部力量。處於機動地位。乘弱搗虛。運展自如。

丙、礮寨內之設備

一、位置之選定與材料之徵集

1. 位置之選定。應由軍政長官。就匪情。地形。及農村狀況。而決定之。今依其種類。分晰如左。

a. 礮樓

- (1) 以能發揚火力。便於展望。為第一要件。
- (2) 有監視及警戒之利。不受匪之瞰制。
- (3) 便於後方軍隊團隊自衛隊等之掩護與支援。
- (4) 須能控制集團家屋。與主要交通。及道路輻軸點。

b. 礮堡

- (1) 礮能掩護所在地內部之安全。
- (2) 射界寬廣。進退裕如。
- (3) 內外交通連絡與策應上之便利。

c. 堡壘

- (1) 適合兵力。
- (2) 不受敵人之牽制。而以我方火力。能控制附近城市或村落之中心為要點。
- (3) 便於掩護住民之收容。及財物搬移之安全。
- (4) 與比隣堡壘之聯絡呼應。
- (5) 有堅強性之設備。敵人突破之顧慮絕少。

d. 圩寨

- (1) 平地用併村法。以小附大。能確實掩護安全。地險射廣。以長久抗拒爲目的。
- (2) 近水能遇河川湖池引水注入之地帶。確能利用水之助力以爲固。
- (3) 山地以憑險爲宜。以瞰射制敵。利用交通阻險。容易扼制之利。

2. 器材徵集

A 碉樓——

碉樓係純用磚石。所蓋木料磚石。就地拆取寺廟。及破壞公產。所需石灰鐵料。迫地方政府補給。

B 碉堡——

碉堡之堡牆。以全用密磚爲原則。或於下層用磚石上層用土磚。土磚就外壕之土成之。

C 堡壘——

堡壘視其性質而定。或爲臨時堡。或爲半永久堡。或爲永久堡。視所在地之狀況。以磚或土築成之。

D 圩寨——

山寨結構。就山採石成之。(關隘同)村莊築圩。以土磚或掘土成之。(水寨同)津卡則就

地取竹木鐵絲等成之。

二。礮寨構築上注意之事項

1. 礮樓大小。或個數。以時間地形及重要性而規定之。以能構成礮寨羣。互相呼應為原則。
2. 礮寨之構築。以隨軍事進展。逐漸向匪區推進擴張。
3. 礮寨形狀與經始。以適合軍事要求。及利用天然地形而定。
4. 礮寨內之戶口。務特別注意清查。
5. 構築礮寨。必須注意考成。或舉行構築圩寨競賽。酌予獎勵。

三。礮寨構築上着眼之事項

1. 關於內部者

- A 存儲多量糧米燃料。(四周村莊民戶之糧秣燃料概須運聚存儲)廁所亦須設備。
- B 鑿井以充足飲食用水。掘溝以疏通污泥穢水。
- C 以狹小面積作重層之設備。使民聚財物。均能容納藏儲。
- D 開掘地窖。
- E 開設腹部平射俯射側射及迫機砲各槍眼以便發揚火力。投擲彈石。並開必要窗孔。以便

一・建築礮寨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

1. 組織

建築礮寨委員會。以縣爲單位。以駐在地之軍隊長官。會同各縣縣長。各公法團。及地方公正士紳組織之。

2. 任務區分如左

A 以部隊長官。任協助指導之責。

B 以地方政府。任監督指揮之責。

C 以地方法團士紳。及區保甲人員。任監工領導之責。

D 以民衆或軍隊。分任構築工作之責。

E 工作程序進度。及完成時間。應依進剿情形。受部隊長官之指定。

二・構築礮寨羣設計之要領

匪之行動飄忽。以其軍力計算。一晝夜能行百數十里。故設計礮寨羣之縱深。以愈長愈爲有利。應在一日行程以上。處處銅牆鐵壁。則匪如甕中鼈矣。

戊、礮寨剿匪之運用

瞭望警戒。

F 圍牆掩蓋壁門等。須堅厚。基部尤然。必要時。設地道以通後方。

2. 關於外部者

A 外壕以能引水阻礙接近者為佳。或掘開牆脚成穴。向外交通。另藉外壕之土。以作防禦之掩體。或於壕底附設竹竿。及各種障礙物。

B 鹿砦。陷穽。偽裝。鐵絲網。等障礙物之設備。

C 交通路之閉塞

3. 關於高度者

A 寨牆之高。以平地至三米達。其厚須二米達。其倍於頂。外面掘土之處。即成外壕。

B 外壕之寬。二米達五至五米達。其深至少二米達。壕之內緣。須與寨牆城。近似垂直之

切面。

C 梁口之高。則以射界為準。

D 槍眼之高。則以寨外前地為準。

丁、礮臺建築之設計

一、建築礮寨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

1. 組織

建築礮寨委員會。以縣爲單位。以駐在地之軍隊長官。會同各縣縣長。各公法團。及地方公正士紳組織之。

2. 任務區分如左

A 以部隊長官。任協助指導之責。

B 以地方政府。任監督指揮之責。

C 以地方方法團士紳。及區保甲人員。任監工領導之責。

D 以民衆或軍隊。分任構築工作之責。

E 工作程序進度。及完成時間。應依進剿情形。受部隊長官之指定。

二、構築礮寨羣記計之要領

匪之行動飄忽。以其軍力計算。一晝夜能行百數十里。故設計礮寨羣之縱深。以愈長愈爲有利。應在一日行程以上。處處銅牆鐵壁。則匪如甕中籠矣。

戊、礮寨剿匪之運用

一・民衆防守礪寨應受之教育

1. 自衛之組織

劃共義勇隊——童子隊——壯婦隊——尊長隊

2. 任務之支配

——劃共義勇隊——任戰鬥・防禦・遊擊・警戒・偵探・交通・通信・等事務・

——童子隊——任盤查・巡邏・連絡・偵探・通信・等事務・

——壯婦隊——任衛生・炊爨・協助・防守・等事務・

——尊長隊——任監督領導守戶・存儲・管理・等事務・

按以上之支配・爲清匪初期緊急動員辦法・如境地漸入安全・則用保甲辦法・與民衆休息生產之機會・

3. 防守之訓練

劃共義勇隊・童子隊・由駐在地之部隊・指派優秀之官長士兵・負責教以軍事常識防守等必要之訓練・務期達到齊心協力・共存共亡之目的・

另須教以國民常識・生產技能・及禮義廉恥・孝弟勤儉・等意義・

4. 給補

A 民衆於服務及訓練時間；以着短服胸束布帶爲原則

B 重要地區之碉寨寨。如民衆訓練達到相當時期。得呈請酌發槍枝彈藥手榴彈等。或由駐在部隊借用之。

二· 碉寨戰備之要領

1. 警戒配備——平戰兩時。均須由民衆擔任警戒。駐在部隊有切實協助之義務。但在追剿發動之初。得依進展狀況。而有以下之規定。

A 清剿地帶。以民衆擔任警戒爲原則。必要時。軍隊派兵協助之。

B 防剿地帶。以民團自衛武力任之。但重要地區。由軍隊任之。

C 進剿地帶。以軍隊擔任爲主。民衆力量輔助之。

民團担任守備警戒時，如遇匪襲。軍隊應馳援之。如不能援助。則事先放棄之。

2. 守備器械——步槍。土槍。土砲。炸藥。石灰包。插木等。以備投擊之用。梭標刀矛農器等。以備出擊之用。

3. 警號規定——

A 鑼鼓號鈴笛等。凡集合前進警報時用之。

B 電燈。電筒。探照燈。孔明燈。煙火等。凡聯絡通信時用之。

C 白布。白灰。標示識別。與飛機聯絡用之。

D 發鎗發砲等。凡緊急時用之。

E 以上各項使用法。由駐在軍事長官臨時分別規定之。

4. 交通設備——有完善之礮寨構築。而後有據守之強韌精神。有良好之交通設備。而後有摧匪之活用效能。此公路計劃有關於剿匪進行也。故凡礮寨完成之區域。即公路所達之境地如左

A 「物質上之交通」如無線電。有線電。電話。旗語。以能直通礮寨為原則。

B 「工力之交通」如遞步哨。遞騎哨。徒步。腳踏車。汽車。飛機。等得適宜用之。

三·礮寨作戰之要旨

1. 作戰行動。以依據礮寨據點。使用少數兵力據守為原則。其大部兵力。則須適宜控置。活動使用。以免立於被動。

2. 前進部隊。應酌留兵力。協同民衆。共守礮寨。並指派優秀官兵。對於民衆負責管理訓練之

責。同時結合民心。以備緩急之用。其有後方諸勤務。必須妥爲規劃。如有匪警。務竭力固守。

3. 因情況急變。轉移陣地而入於碉寨據守時。必須抱公義之信念。忠勇之志氣。軍民合作。熱心毅力。作強韌之抵抗。假以時日。靜待應援。雖威武不屈。窮窘不搖。其抗戰之要。須當有機動性。與彈性力。所謂匪聚我抗。匪疲我攻。其逝也追之。其踞也擾之。不絕攻其不備。出其不意。伺其釁釐。再合力殲滅之。

4. 碉寨作戰。無論匪之火力如何熾盛。我以沉着應付。節約子彈。俟距我火力有效界時。再精確瞄準。便受重創。如近逼外壕。即投擲土炸彈等以殺傷之。或誘至預伏之陷穽以坑害之。

5. 匪不向我碉寨來犯。而在附近逗遛騷擾。此時宜偵察匪之實力。酌派義勇隊前往誘惑。俟其疲。再出奇兵襲擊之。

6. 碉寨附近村市。須嚴密搜索。防匪潛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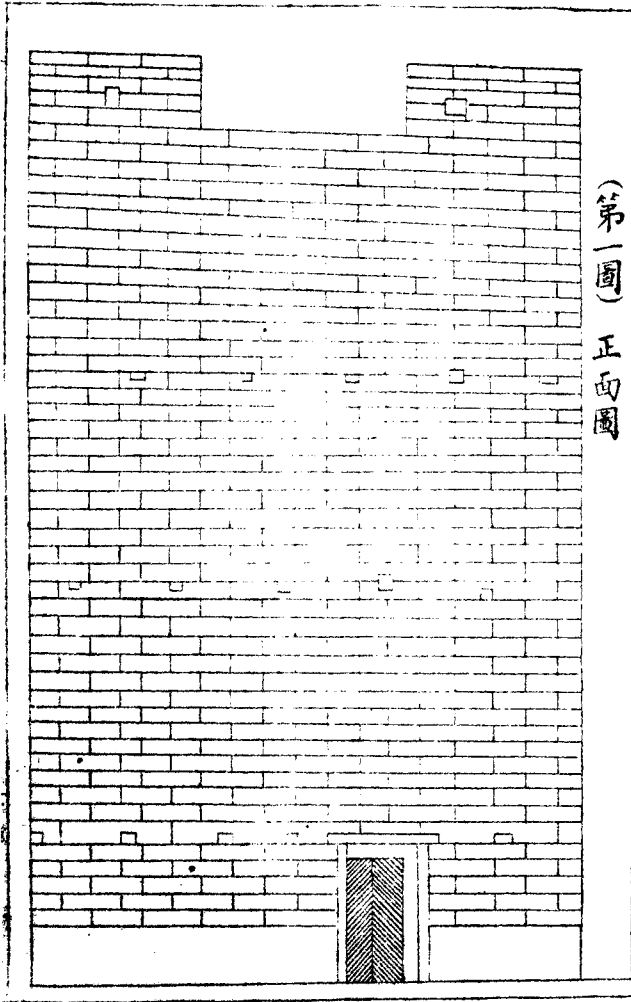
7. 民衆剿匪負傷者。由就近部隊之醫院療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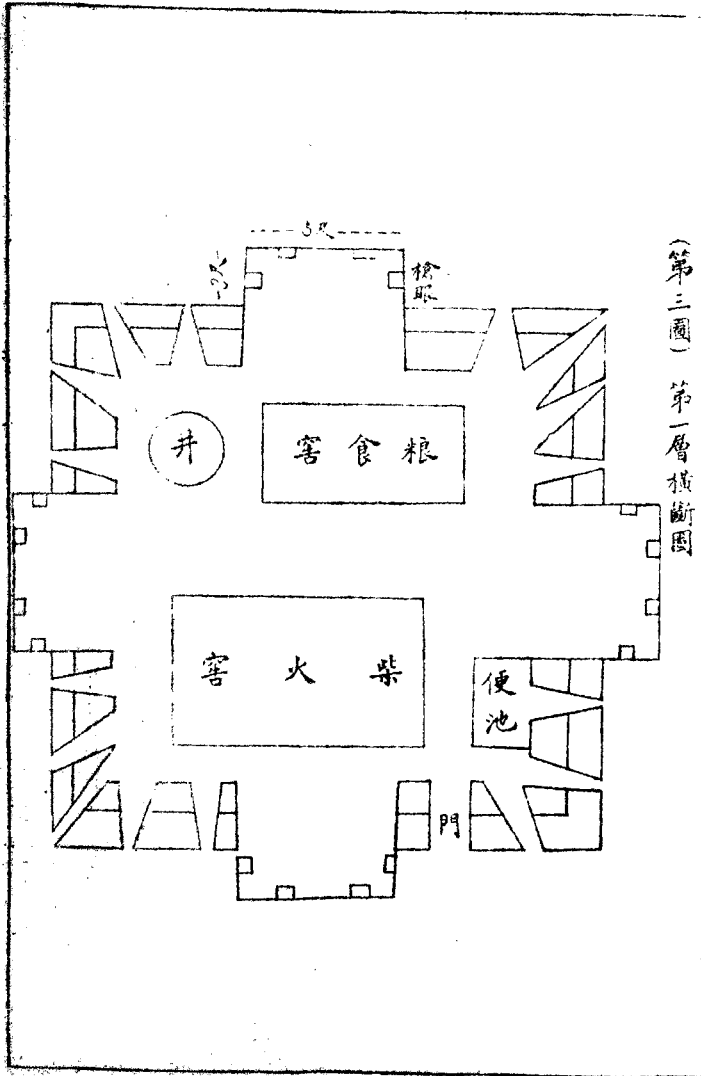
8. 如一碉寨有警。其鄰近碉寨外面之居民。皆須轉相通報。立時入寨。嚴爲戒備。一面偵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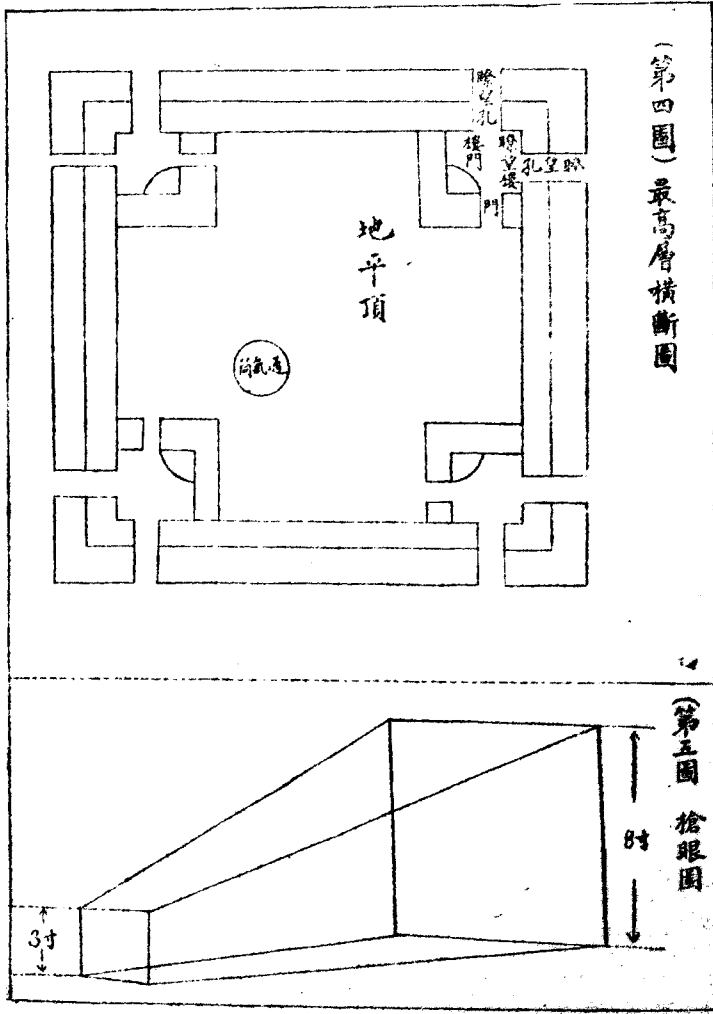
匪勢。伺機出擊。擾其側背。互為聲援。惟須注意匪之聲東擊西。以免中其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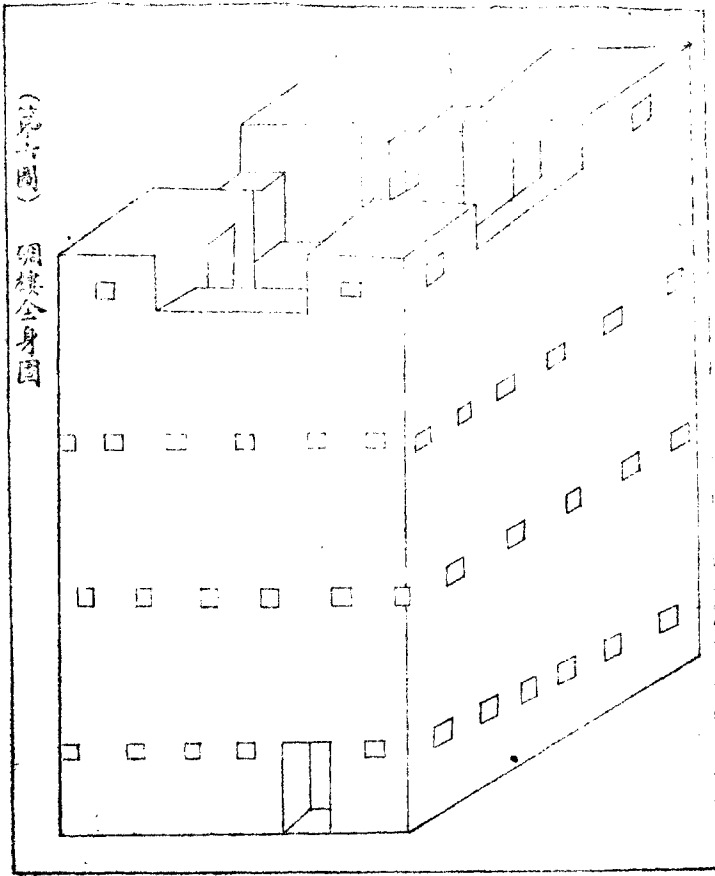
磚樓模型圖

(第一圖) 正面圖









鋼 鐵 圖 說

附礮樓說明

今假定面積爲一丈六尺。高爲一丈七尺之礮樓。其構造分別說明如下。

(1)層數配置礮樓計樓三層。第一層(卽下層)空高八尺(因爲下層尤需存藏沙包雜件故較上面各層須要高些)下面安置地板。地板下面。掘井窖等件。備儲飲食。以防敵人圍攻日久。免有乏食之虞。第一層空高八尺之外。安置樓板。落方計佔五寸。等二層空高六尺六尺之外。安置樓板。落方計佔五寸。第三層所佔高度。與第二層同。惟樓板上面。再做地平五寸。以防流彈落下層。

(2)牆的做法 由下至上。四面均夾牆。計闊二尺。平台上各瞭望樓。向內面各做單牆。計闊一尺。落方只達內牆。以免火災。

(3)門的做法 第一層向外安門一個。高四尺。闊一尺五寸。門櫃左右上下。俱用石條做成。門頭石條當中。由上向下打一個槍眼。下口爲三寸見方。上口較大。門頭上面之牆。留一尺八寸闊。八寸長之空。接着門頭槍眼。以防敵毀門。便從此眼射擊。門做合扇門板。計三寸厚。外面包以洋鉛。釘釘宜密。內面製門兩道。如必要時。堆以沙包。以爲抵禦。

糊
案
圖
說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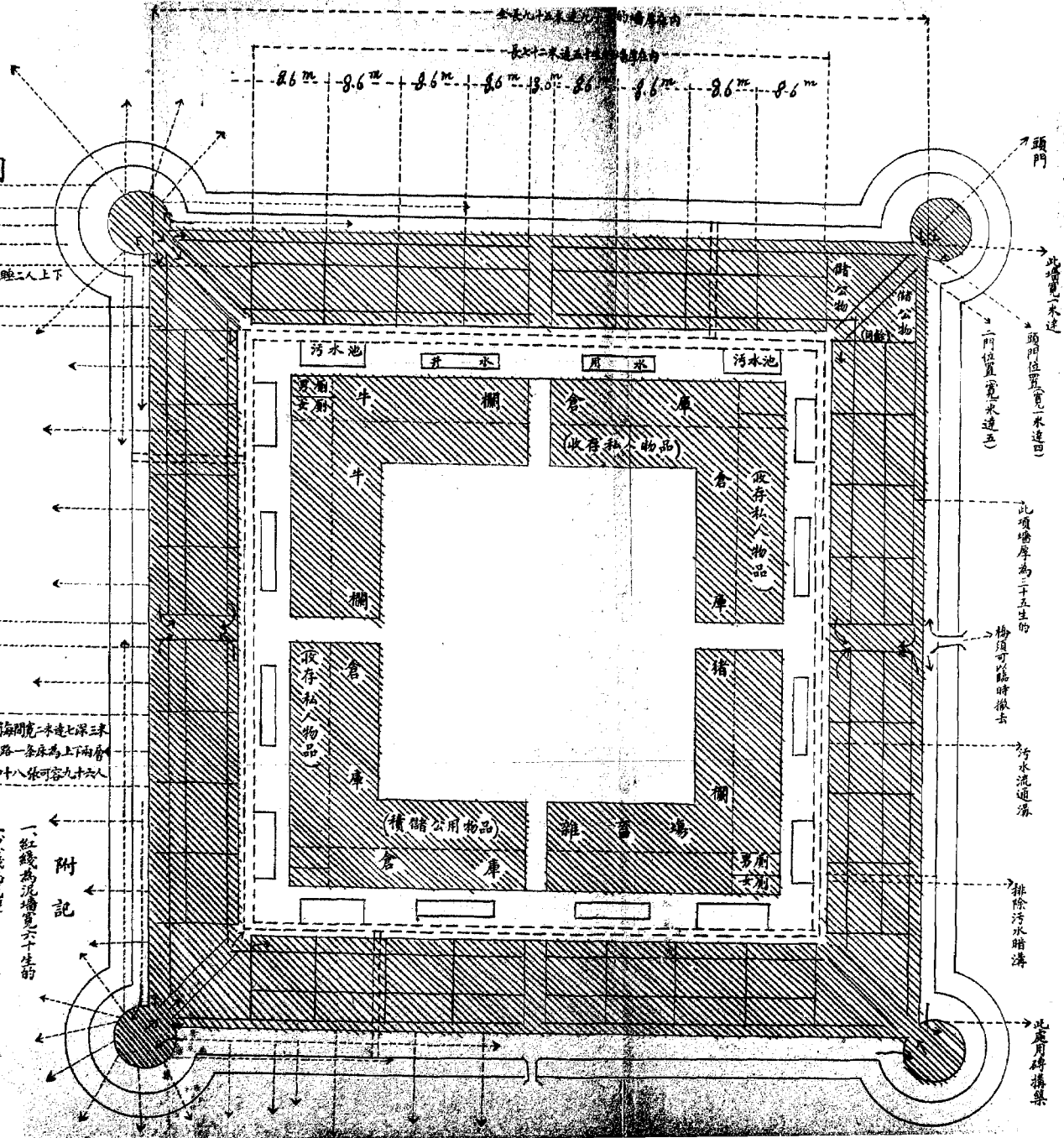
說明

外圍寬二米進五至五米深至少二米過
 道路寬一米進五
 守長圍寬第一米進二十生的
 堆積以行李位置寬二米過
 廚房深三米過七十生的前後可鋪二床與睡二人上下
 兩層共睡四人寬一米過
 廚房並通路寬二米過

投藥並通路寬三米過

此間寬八米進二十四生的能明裝蓋或竹包蓋作三間每間寬二米進七深三米
 進七十生的搭鋪四張而床中間可留七十生的道路一條床為上下兩層
 合樓上樓下計算則每小間有床十六張全大間四十八張可容九十六人

附記
 一紅線為泥牆六十生的
 二黑線為包壁
 三藍線為外漆及水池
 四↓表示進出交通方向
 五槍影表示槍蓋須用三合土蓋厚
 五十生的不用瓦片以期檢彈地
 六紅虛線表示射擊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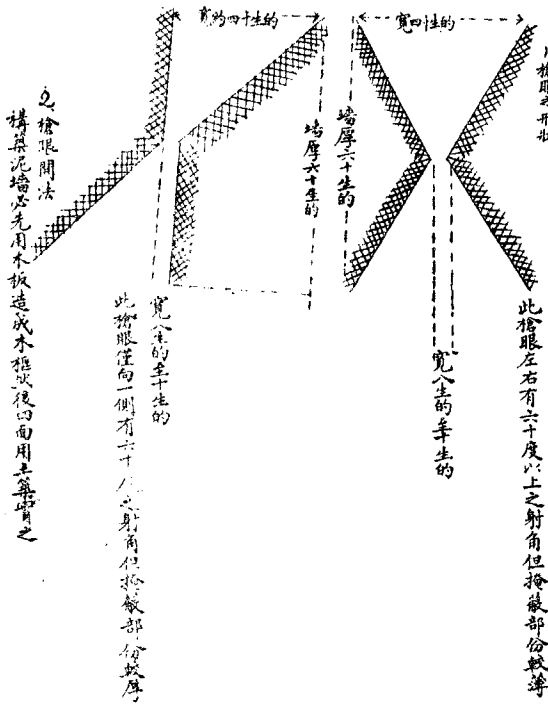


此項牆厚為二十五生
 門位置寬一米過

此項牆厚為二十五生
 物須可臨時撤去

污水流過
 排除污水暗溝

此處用磚構築



附堡壘說明

- 一此上堡係照五百分一比例尺繪畫
- 二此堡外邊長九十五丈連內內邊長七十二丈連裏有脚底一十五百三十六張可收容人民二千零七十二人加以守備人員約二百名計均有位置可以假眠共三千二百七十二人以每家作平均五合算至歲以下小兒不進可收容六百五十四家若內層房屋再建連後屋後上住人可收容一千一百五十二人即二百三十家全體可容八百八十四家而中間有四百四十四丈連見于空地馬三場過序時槍眼間啟法
- 卜槍眼之形狀

此槍眼左右有六十度以上之射角但掩蔽部份較薄

寬八生的半生的

寬八生的半生的

此槍眼僅向一個有六十度之射角但掩蔽部份較厚

此槍眼間法

構築泥牆必先用水板造成木框然後四面用土氣填之

(4) 槍眼做法。計自地板或樓板上。至三尺八寸高點。畫一開槍眼之底線。此外口以上線計高五寸。由內而外。順次縮小。使在內面射擊時。有可左可右。可高可下之便利。每層槍眼橫列一線之上。槍眼外口與槍眼外口。距離以三尺爲度。

(5) 礮樓外面。須掘壕溝距礮樓三尺。每面內長計二丈。闊計五尺。外長計二丈五尺。深計六尺。